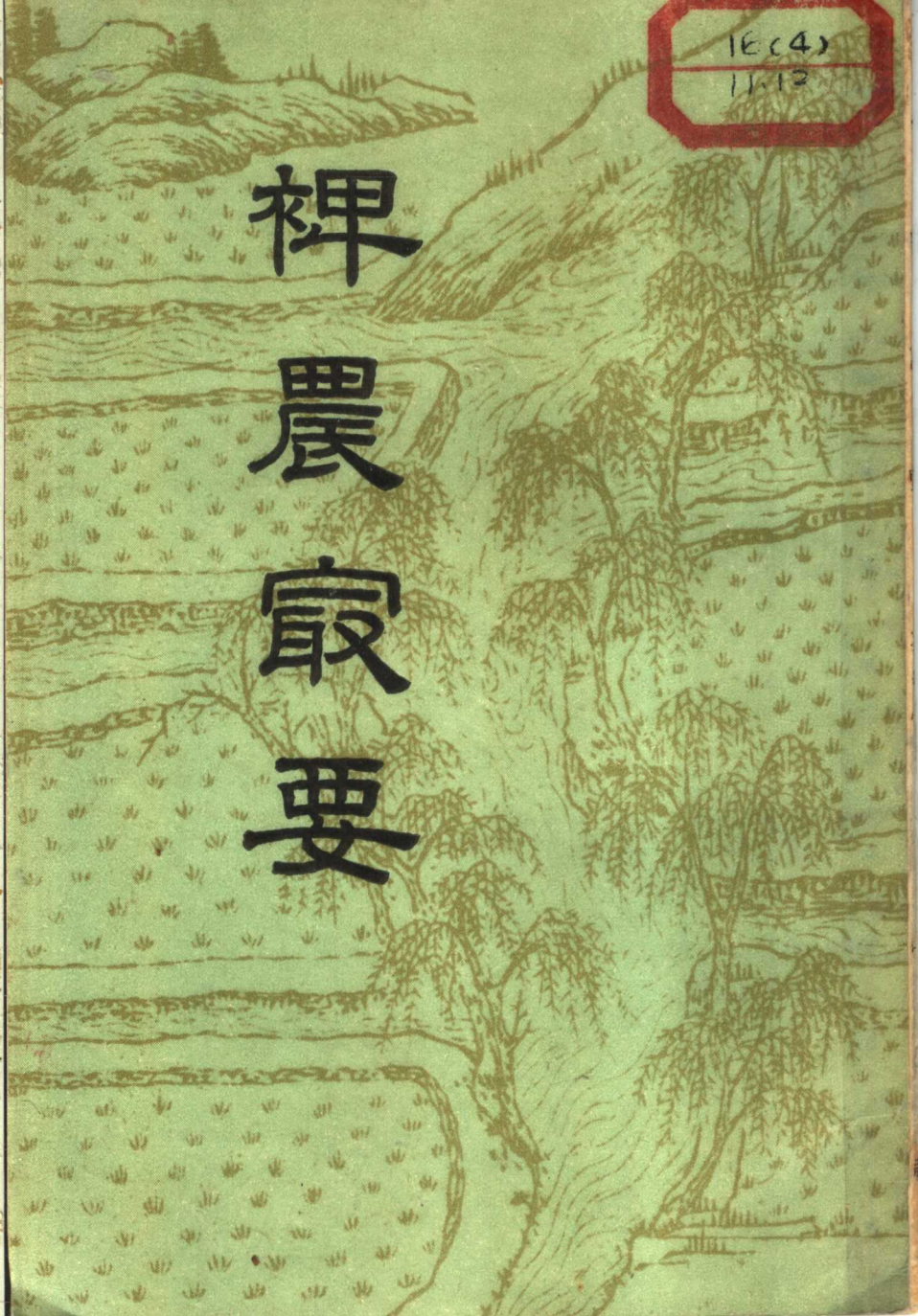


16(4)

11.12

裨
農
最
要



裨 農 最 要

陳開述

中 華 書 局

稗農最要

陳開述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5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287×1092 耗 1/32 • 2 1/4 印張 • 35,000 字

1956 年 10 月第 1 版

1956 年 10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1—15,050 定價：(9)0.28 元

統一書號：16018.21 56.9 滬製

裨農最要序

裨農最要三卷。吾友宛溪陳君之所作也。君家世清貧。力於農事。耕耘之暇。兼及蠶桑。十餘年來。舍硯田銳志於斯。頗收其效。蓋駸駸乎僭小康矣。里人相與慕之。知必非鹵莽從事者。時進而叩所以。君既不憚詳說。而益慨然思有以公之於人。於是舉生平所心得而行之。獲效者。酌古準今。條分縷析。殫歲月之力。輯爲是編。其用意甚勤。其宅心甚厚。其立法平正。而周慎。其持論剴切。而明通。今年秋。出以示予。予受而卒讀之。乃不禁重有感也。士君子不得志於時。偃蹇窮廬。舉世莫知。上下既寡所交。教養又非所事。縱抱杜陵廣廈之願。亦每以儒生坐論。無裨生靈。而君顧軫念民艱。欲溥其利。惟恐不能家諭戶曉。不得已筆之於書。其諸立人達人有。翕於聖門求仁之旨。與抑先天下之憂而憂。若范文正公爲秀才時。卽以天下爲己任者。與矧今世路艱虞。民財告匱。戶乏餘三之積。人思緩二之征。使非亟求善策。廣營生計。是自困也。其在詩曰。十畝之間。桑者閑閑。十畝之外。桑者泄泄。說者曰。賢者不樂仕於朝。而思與其友歸於農圃。以吾觀之。爲是詩者。豈第高蹈遠引。儉德避難已哉。蓋亦自食其力。以長育子孫。世世爲奉公循理之良民。伐檀詩人之流亞也。予與陳君生既同鄉。性復相近。讀其書。不禁忤忤心動焉。南山之南。北山之北。有先人之敝廬。在行當辭塵離滓。呼黃犢。招白雲。以樹以畜。以耕以稼。饘粥出其中。王稅出其中。使鄉鄰有識者曰。此清白吏子孫。數傳而後。猶有勤耕桑者。亦云幸矣。則陳君是編。予當終身佩之。且令子若孫世寶之。

時光緒丁酉孟冬三臺星日鄉人王龍勳塾庵甫識於潼川草堂書院

裨農最要序

丁酉秋予與宛溪棘戰同北。宛溪復憂憂以著書爲事。旋出所著裨農最要一書示予參閱。讀畢適有客問曰。宛溪少穎敏。壯授生徒。今閱世益深。宜肆力書史。作爲文。發揮天地古今之奇。以效用國家。整頓當今時務。斯乃士之本願。區區蠶桑奚爲者。予曰。蠶桑乃時務之最。方今稼穡維艱。財力虛耗。非植桑育蠶以補其闕。閭里安恃。試觀外洋諸國。囊括中國之利。幾欲一網打盡。所賴稍稍收回利權者。絲爲尙。絲可忽乎哉。況吾輩讀書。當以治生爲急。不幸墮落窮途。一氈羈絆。覓館索修。艱苦萬狀。誠不如宛溪別開蹊徑。進退綽綽。不伎不求。何樂如之。客曰。如子言。蠶桑善矣。奈世之育蠶者。往往不盛。何。予曰。蠶不盛。非蠶之咎。人之育之者。不善用其法之咎。宛溪善用其法。獲厚利者。歷有年。其所取用。皆手試目驗。而有心得。故收效獨神。彼鹵莽滅裂。安能也。客曰。蠶桑諸法。古皆有書。宛溪亦讀古書可也。奚別著爲予曰。不然。我輩作文。不能不取古人之說。運古人之說。而加以陶鑄。使人忘其爲古人之說。斯爲善矣。宛溪之書。有會萃古人處。有參酌古人處。有古人已發而疏通變換處。有曲體情理。因時制宜處。要皆歷試歷驗。獨出手眼。並無自誤誤人之弊。且勸善惜物。別具深心。古書固有未盡言者。顧謂宛溪爲勸襲陳言可乎。客曰。宛溪既獲利有年。曷不祕厥傳。以授子孫。是編出。使人皆效法。後其利將分奈何。予曰。宛溪之爲人也。素坦直。未嘗較錙銖。此書之刻意。亦在公其利。而不欲私耳。蘊利生孽。是編已明白言之。今苟傳其法於一鄉一邑。遠及天下。俾人人羨慕倣效。行見從前虛耗羸弱之氣。一舉而

變爲富強。世運維持。端在於此。非僅一身一家之計已也。客唯唯退。予因次第是語。以弁諸首。
光緒二十三年孟冬月同學弟趙用賓鼇山甫撰

裨農最要

例言

一自古農桑並重。衣食攸賴。未有務農而不務桑者。今人急於農而忽於桑。殆謂桑於農有妨爾。是編發明栽桑不站農之地。灌桑不分農之糞。以絲售錢。可補糧佃諸費。俱有裨農而不妨農之意。故名之曰裨農最要。

一是編不載占驗。不惟歷試不效。抑易搖動人心。而蓄桑必期於行恕。獲利必分以濟人。且祀神祈蠶。言之再再。蓋圖美報。貴合天心。固作善降祥之理也。亦與人爲善之道也。

一採輯諸書。會萃成編。有全錄原文者。有摘數句數字。而變其文者。有用其法而稍變換者。有釋其義而深發明者。有得之傳聞。屢經閱歷。而不妨參入者。故不能載明出處。非掠美也。

一言桑自種。甚至采葉。言蠶自養。種至繅絲。皆有次第。至下蟻。詳說逐日頓數。逐日體刮。並分別各樣蠶種眠期老期。非故爲瑣屑。實期明白易曉。

一種桑養蠶諸法。前後各條。有互見者。有重出者。有另用細書夾註者。或此詳彼略。或彼詳此略。皆宜釋其意而明其法。閱者慎勿忽略。

一接桑飼蠶。有古法有而是編未載者。皆試之未驗。豈地不宜歟。抑用之未當歟。姑略之。

一是編言桑言蠶言繭多載俗語。前書實無其名。且言蠶處處以人比例。意在通俗。欲使婦孺皆知。

一蠶寶物也。古人方長不折。何況於蠶。是編於下連時之首尾。蟻落眠時之青頭蠶。另置一處。飼以劣葉。既不費葉。兼恤物命。重之也。

一業農而不栽桑。收農之利。而未收桑之利。栽桑而不飼蠶。收桑之利一半。而未獲其全。飼蠶而不學繅絲。其獲利也九分。而尙遺去一分。業農栽桑。飼蠶繅絲。本一套事。未可歧視。然而寧肯食栽桑不可食飼蠶。桑多於蠶。桑賸可賣。蠶多於桑。葉缺難覓。況當農忙之時。到處覓桑。不惟蠶之饑飽不均。亦且有妨農功。是編言桑之宜量宜備最切。業蠶者慎之。

一或謂編中言法如是之詳。今鄉間愚婦。毫不知法。仍然有成。何也。予應之曰。子不觀乞丐乎。受暑溼。受凍餓。豈無肥壯。然而夭折者多矣。況愚婦成蠶。大都皆慇懃耐勞之人。細心愛護。或受之前代。或得諸傳聞。皆古法也。安得謂毫不知法乎。予如法行之。歷年有成。故敢出以告人。慎勿以予言爲河漢。

裨農最要

目錄

卷一

農桑兼資說	一	蓄桑行恕說	二
祈蠶翕天說	二	以人例蠶說	三
鑿洞儲桑說	四	牛糞溫蠶說	五
蠶德	六	蠶種	六
蠶色	六	蠶性	七
雜忌	七	禁飼	八
食料	九	火料	九
糝料	九	蔴料	九

卷一

簇料	〇	切葉砧	〇
布葉篩	〇	蠶網	〇
蠶室	一	立蠶母	一
養蠶總要	二	進火法	二
勤體法	三	體蠶法	三
分蠶法	四	催眠減葉法	四
另選未眠法	四	加魯桑飼法	五
計日備桑法	五		
擇種	七	種甚	七
插壓傳種	八	接桑	九
劈接	〇	皮接	二
治地	二	治泥	三
治糞	三	乘時	三
移秧	三	栽桑	四

卷二

積糞	二四	澆法	二五
培壅	二五	修桑	二五
全砍	二六	去水	二七
治蟲	二七	桑間宜忌	二九
采葉宜量樹	二九	采葉有次第	二九
采葉有時刻	三〇	餘桑宜采淨	三〇
桑葢可作酒	三〇	冬桑宜廣收	三一
養種	三三	捉種	三三
選繭	三三	選蛾	三四
配蛾	三四	上連	三四
記連	三五	夏浴	三五
冬浴	三六	發連	三七
蟻子	三八	治屋	三九
待時	三九	下蟻	三九

分蟻	四〇	稱連	四〇
收連	四一	停蟻	四一
飼蟻	四一	熟眠	四三
眠未齊	四三	頭眠初起	四四
頭眠起齊	四四	二眠	四五
二眠起齊	四五	大眠	四六
大眠起	四六	老蠶	四八
捉老蠶	四八	簇屋宜明通	四八
紮山宜鬆散平穩	四九	布蠶要勻	四九
上山宜及時	四九	山上加山	四九
戒驚駭	五〇	定暗明	五〇
置火盆	五〇	晾棚	五一
摘繭	五一	別繭	五一
曬繭	五一	蒸繭	五二
炕繭	五二	收繭	五二

煮繭	五	治繭	五
抽線	五	做綿	五
謝蠶神	五	婦女宜學纴絲	五
萬跋	五		

裨農最要

清 陳開沚述

卷一

農桑兼資說

古者農桑並重。孟子曰：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史記：齊魯千畝桑。其人與千戶侯等。張詠治崇陽，令民拔茶植桑。沈瑀令建德，使一丁種十五桑。歷考往籍，確有明徵。今人開墾草萊，務盡地力，而蠶桑則忽諸。殆謂蠶桑有妨於農，而不知實有裨於農也。栽桑之地，亦宜耕種。早年稍遜，水澆尤過之，以桑土乾燥故也。況腴地植桑，鋤去浮根，使桑本深入土面，仍收美稼。瘠地四圍植桑，使桑枝外蔭地內，無礙嘉種。牆角畦稜道旁，場圃隙地，一一植之，既不站地，尤便看守。此蠶桑之不妨於農也。植桑一株，盛者葉百餘斤，得絲廿兩，易粟一石。次者易粟數斗，又次者亦易粟斗許，或數升。桑渣桑甚蠶屎，飼豬敵麥豆，嫩枝敗葉粗滓，飼牛馬勝他料。絲水灌蔬，繭絮鬻市，桑餘爲薪，桑皮入藥，無所不宜。且農按畝計稅，而桑無征。或遇旱澇，蠶桑亦可添補糧餉諸費。此蠶桑之有裨於農也。況農終歲勤動，所入有限。倘遇凶荒，顆粒俱無，蠶則男女老幼皆可爲之，月餘呈功，無水旱之虞。農收粟數十石，必治地數十畝，雇工數人，口食費資百餘銅，歷數月乃收入及售出，又須多人荷擔。百計營謀，乃得錢數百銅。絲富四五月間，吳越閩番以及外洋，商賈競收，一入負絲千餘兩，便可得錢貳叁百銅。以此計之，無農之勞，而倍農之

利。世人何憚而不爲也。自今告我同人。多植一本桑。即可多得數兩絲。多植數十百千本桑。即可多得數十百千萬兩絲。一戶鬻絲二百斤。即小康家矣。由是而富而教。盜賊潛消。風俗純樸。固予之厚望也夫。

蓄桑行恕說

昔聖門之論恕也。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吾因蠶桑之利。尤望人以行恕焉。夫絲由蠶吐。蠶因桑成。育蠶者莫不愛桑。而於桑之成敗。殫力經營。桑之美惡。細心辨認。恐恐乎惟慮無以供蠶不時之需。而又防蠶之誤於嘗試也。其心切矣。乃今之自私自利者。己之桑愛護惟恐不周。而人之桑。或任牛羊踐踏。或縱子弟潛伐。甚且妒其美盛。或拔其根。或盜其葉。如此戕桑。不先自戕其心乎。夫戕桑者。未必無桑。而戕心者。身家莫保。則何弗推己及人。而以愛己之心愛人也。至如偷盜之業。即爲穢物。飼蠶每多不順。不宜希圖價廉。營謀貪買。不買盜物。盜業者自稀。不惟蓄桑者省防守之勞。而鄉鄰亦少爭奪之患矣。若夫桑徑之間。雜有桃桐。臭味差池。不免毒蠶。又有一種劣桑。其形雖同。其味獨苦。如參疑似。須用咀嚙。他如庖廚之外。時有煙熏。溷廁之旁。不無惡臭。均足病蠶。斷宜勿用。萬一葉缺。必經洗濯。方可飼之。如惡其害己。又切勿售人以爲可惜。寧飼牛馬。此亦推己及人之道也。予與人公利。非與人論學。然而見利思義。苟不行恕。是多行不義也。不義者必有天殃。尙何利之能保哉。

祈蠶翕天說

先蠶之祀由來已久。神祠疊鼓。采風者有餘慕焉。予家世業蠶。其祀蠶神。倣吳人張成故事。於正月十五夜。作白粥泛膏。設香帛酒肴。依正宅蠶室。方祀之下。蟻時。又命蠶母率子女於蠶室。祀之。必潔必虔。無所苟已。元旦。夙興衣冠。祀先祖百神。默祝曰。某承先人餘業。肆力蠶桑。以事以畜。以衣以食。願乞稱意。得利饒饒。更分贏餘。作諸善舉。緩急攸賴。人已兩得。荷大庥。保我後昆。循是以爲常。亦既歷有明驗矣。不敢自秘。竊以其說。告我同人。夫蠶桑之利。倍於農。天之寶也。天不自惜而畀之人。人貪其功而專其利。是違天也。違天不祥。蠶神雖靈。烏得而福之。蠶之字俗作蚕。謂天虫也。虫不虺字。俗誤作蠶。育之者人。主之者天。天心愛人。故降天蟲以利人。人苟不愛人以順天。天豈復佑之乎。嘗見育蠶之家。累獲厚利。奇貨是居。謂吾子孫百世之利。而不知存心刻薄。不肯爲善。既黷於人。必厭於天。災禍之臨。有忤入悖出者矣。今使豐裕之家。計所獲取十之三四。小康之家。計所獲取十之一二。時行方便。拯濟人窮。天必助之。神必相之。其業彌增。其家日大。若夫根基淺薄。僅足自給。而俯仰有資。孝慈兼盡。夫耕妻蠶。作盛世之良民。不至爲盜羅法。是亦自食其力。與人無尤。而爲天心所默佑者也。不此之務。幸而獲利。曰惟己之功。不幸失利。曰惟運之厄。抑知人定勝天。天定亦勝人。固有相在爾室者。而何僅祀與祈之虛文哉。

以人例蠶說

宋書禮志云。皇后視蠶。取民妻六人爲蠶母。夫人有蠶母之名。則蠶卽其子也。以養子之心養蠶。斯養